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七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本、林裕豐、黃建鈞、顏夷伯、楊燕和、周帶喜、朱益民、陳尚志、侯坤池、莊欽淇、葉士玄、蔡佳峯、鄭承佳、林澤森。

列席：徐顧問敏斯、曾顧問永信、詹顧問益寧、陳清乾建築師、劉勇信建築師事務所代表 楊輝銘

請假：王東奎、趙元鴻、施松汶、謝侑達、汪裕成

主席：林法規主委本

紀錄：林本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建築物之陽臺欄杆以鋼筋混凝土施作，其與外突橫樑及裝飾條(板)之設計型式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勇信建築師)

說明：

一、本次提案為學林股份有限公司位於仁德區車頭段1050地號新建4戶住宅，原設計為陽台外突花台(中間為RC欄杆)，因涉建照抽查澄清事宜，藉此提出設計型式疑義，提請討論。

二、檢附建築物設計剖面圖，A為原送照剖面、B為擬修改之方案一剖面、C為擬修改之方案二剖面，詳本提案附件(P1)。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次申請建築物之C案(擬修改之方案二)符合108.7.15召開第4次復核會議提案三決議。

【109.03.11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建築基地兩側鄰接公園道用地及8米計畫道路用地申請建築，是否須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退縮截角及依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疑義？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高謙鴻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本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討論；並決議先簽會本市都發局就鄰接之「公園道」是否屬「計畫道路」表示意見後再予以討論在案，相關本案位配置及建築線指示成果圖說如附件一。P2-P11
- 二、本案經工務局簽會本市都發局後簽覆意見如附件二並節錄如下：
 1. 都發局就該「公園道用地」會簽係屬80年12月16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之變更內容編號第二-五案；為保留原規劃精神, 兼具隔離作用及未來開闢之彈性設計將「綠地(綠十三)用地」變更為「公園道用地」；唯就是否屬「臺南市建管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由建管科自行卓處。
 2. 另查現行都市計畫於案地範圍並未劃設計畫道路截角，然考量該公園道用地(公園路二段)現況已具供車輛通行之功能，為使路口通視及交通安全, 基地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規定退讓。
- 三、本市「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4年第五次復核會議前就類似個案提出討論並通案決議免予留設騎樓及道路截角在案(如附件三)。

決議：本案提案人自行撤案。

提案三：本案於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86、189 地號擬申請建築許可，已取得面前私設通路新市區三民段 13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通知繳費後，願出具通行權同意書供請照用公文(詳附件)，但因對面建築疑似施工錯誤致使基地面前私設通路寬度為 5.44~5.54m 不足 6m，故面前私設通路是否可依南建局使字第 896、897 使用執照建築線資料影本(詳附件 a)視為面前私設通路為 6m 通行至本基地，且基地面前自行退縮加面前私設通路淨寬度滿 6 米及留設迴車道，給予申請建築執照使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清乾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於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86、189 地號擬申請建築許可，已取得面前私設通路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望安鄉公

所通知繳費後，擬先行出具通行權同意書供請照用，但依目前現況私設通路面寬僅為 5.44~5.54m(詳附件 c)，疑似對向建築物越界建築致使私設通路面寬縮減，後查詢鄰地新市區三民段 184、185 地號使照南建局使字第 896、897 使用執照配置圖資料影本(詳附件 a)，已有 6m 私設通路通行使用，故本案是否可視為 6m 私設通路通行至本基地，且基地面前自行退縮淨寬度滿 6 米及留設迴車道，給予申請建築執照使用？

二、本提案附件如下：

- (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土地通行權公文(P12-P13)。
- (二)、鄰案使用執照建築線資料影本公文(P14-P15)。
- (三)、南建局使字第 896、897 建物登記第二類電子謄本及本案地籍圖(P16-P20)。
- (四)、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 186 地號面前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P21)。

決 議：本案逕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03.11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本案於臺南市柳營區柳營段柳營小段 841、841-2 地號共 2 筆擬申請建造執造，基地右側(841-24、841-36)為他人私設通路，因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得以 A1 戶(獨照)之法地空地作為私設通路，B1、B2(合照)以基地內通路連接私設通路再連接建築線？B1 及 B2 該基地內通路長度檢討是否計算至 A1 私設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莊欽淇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案依本編第 163 條規定，(基地內通路)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基地內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三、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為五公尺。本案 B1、B2 為合照申請，該基地內通路長度、寬度檢討是計算至 A1 私設通路？或至建築線？

- 二、相關申請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22-P23。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 A1 基地應先單獨申請建造執照以符合營建署 102.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號函規定後；B1 與 B2 再合併以一宗建築基地申請，方能以 A1 基地之法定空地作為私設通路作為出入通行使用，並於各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加註同意通行之相關說明，但不得作為 B1 與 B2 合併基地之法定空地，以避免法定空地重複使用。
- 二、本案 B1 與 B2 合併一宗建築基地之「基地通路」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圖 2-(1)中 d 值（通路底端與建築物之退縮距離）。
- 三、本案通路之長度應以「私設通路」與「基地內通路」之長度合計計算，檢討其通路之寬度。

【109.03.11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圍牆規定適用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 明：

- 一、緣富冠達建設有限公司於新營區新電段 732-2 地號等 15 筆，申請興建地上肆層之住宅(計 15 戶)。
- 二、本案於各戶地面層臨路側均設置計入建築樓地板面積之「門廊」，而為建築面積之一部分，非為雜項工作物。
- 三、惟本案所屬上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1 條有關圍牆設置之相關規定，是否僅為圍牆(雜項工作物)之規範，而不適用於建築面積所涵蓋之構造物部分？
- 四、本案經函詢都發局回覆，圍牆涉及建管法令，且曾經復核會議討論，建議逕洽工務局辦理，爰再提會研議。
- 五、檢附本案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24-P30)。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已計入建築面積之門廊部分，非屬雜項工作物範疇，得免受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圍牆設置之規定限制。

【109.03.11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設置欄杆扶手高度認定方式，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明：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38條設置欄杆扶手高度，涉及是否可供攀爬之認定，建議參考以下圖例為設置欄杆扶手高度之認定依據。

高雄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10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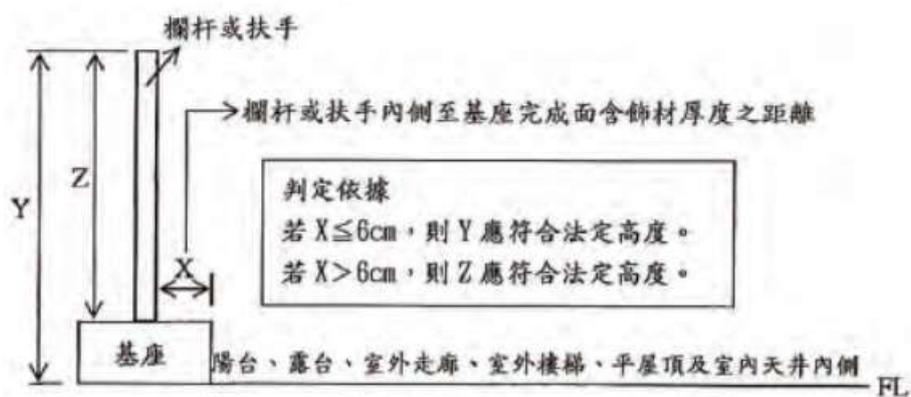
一~11、陽台欄杆高度認定執行方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1443100 號

《會議紀錄》

結論：

針對圖例一及其他類型欄杆、扶手，請公會提供建議後再行討論，圖例二決議內容如圖例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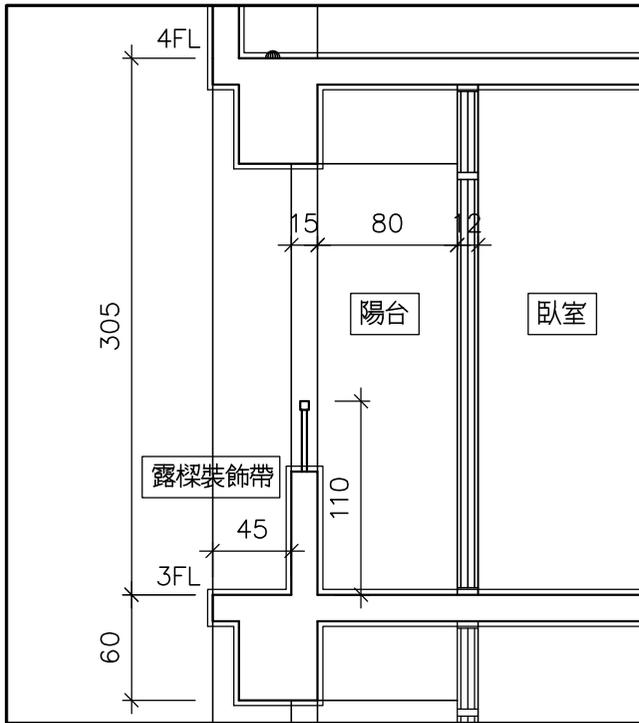
圖例三、陽台剖面圖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之欄杆扶手設置得依上述圖例規定檢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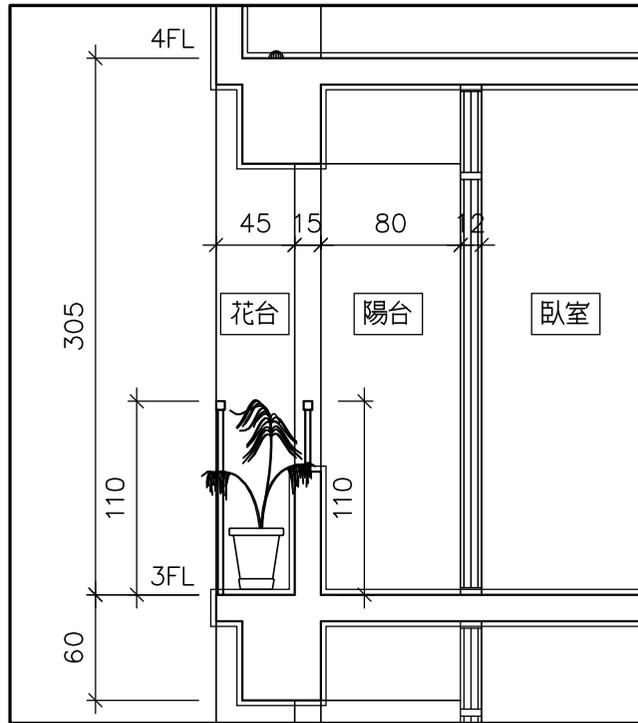
【109.03.11 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三、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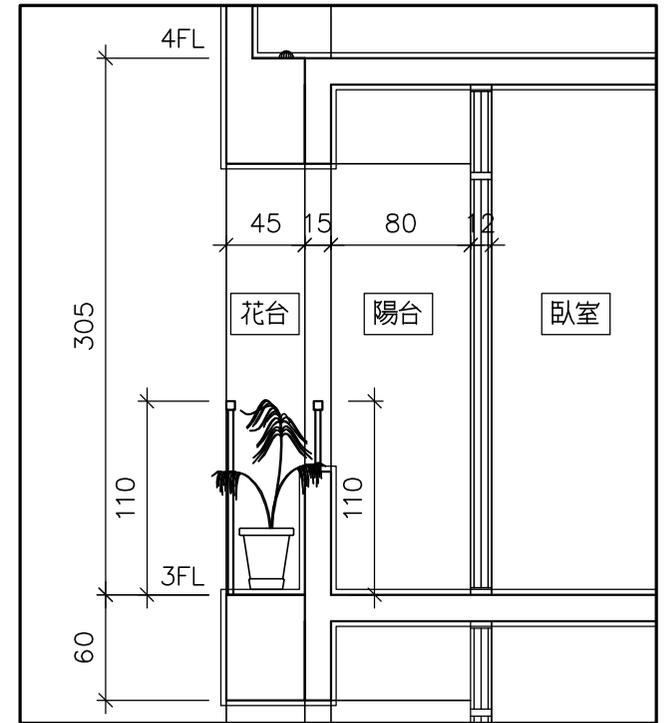
(附件一)



C, 擬調整剖面圖方案二



B, 擬調整剖面圖方案一



A, 原送照剖面圖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年8月20日
收文號碼	1416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大為
 電話：06-2991111#860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intawei@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905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jb28p>)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1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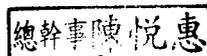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達意見者，則視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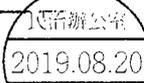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辦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019.08.20

<附件P2>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提案一附件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大為
電話：06-2991111#860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intawei@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9057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https://reurl.cc/jb28p>)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7月1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第4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達意見者，則視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工廠類用途，僅申請壹戶且屬同一權利主體，其法定停車空間得前後併排設置，但前後併排數量不得超過4輛。
- 二、本次申請貳層僅供機械設備室(僅供機電使用)之空間(非居室)，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及107.11.8召開107年度第8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等通達第貳層，且第貳層免設置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之陽台、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陽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前於104.6.5召開104年第2次復核會議通案決議如下(詳附件P7-P10)：「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或陽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 二、上開決議對陽台、花台外緣設置裝飾板或裝飾物，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外緣深度起算線，於不同設計方式(詳附件P10)是否相同？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設置花台亦得適用104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之通案決議，即「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外牆、陽台或花台之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分，方可免計入陽台範圍檢討。」。
- 二、陽台、花台外緣設置之裝飾板(條)或裝飾物，其突出外牆外緣水平距離未超出60cm者，其投影至其下層之露台部

分，可免計入陽台、花台範圍檢討，於檢討樓地板面積時，其外緣深度起算線得以外牆外緣起算(詳附件 P10)，但應於設計圖說載明為「裝飾板(條)」。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修正本案附件圖例後，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巨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段 8 地號建築基地，申請壹幢壹棟貳層廠房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及屋頂突出物認定是否合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之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新建 1 幢 1 棟 2 層廠房建築，鋼構外牆及 RC 外牆為同一幢結構相連建築物。其各層使用用途如下：
 - (一)、第 1 層：作業廠房(樓高：A 區 3.5m、B 區 15.3m)
 - (二)、第 2 層：機械室(樓高：A 區 3.5m)
 - (三)、屋突一：梯間(樓高：A 區 3.5m)
 - (四)、屋突二：梯間(樓高：A 區 2.5m)
- 二、本次申請 2 層為機械室(非居室用途)，依 107.11.8 召開 108 年度第 8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通案決議，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及昇降設備通達貳層。
- 三、本案廠房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樓梯間用途)設置於本幢部分平屋頂之上部，非位於斜屋頂面上部，其屋突一及屋突二合計總高在 6 公尺以內，且其各別水平投影面積亦不超過建築面積 1/8，則其屋突一及屋突二是否符合本編之相關規定？
- 四、本案相關圖面詳說明本提案附件 P1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同一幢未分棟之建築物，得設置不同高度之屋頂面，且不限平屋頂或斜屋頂、亦不拘其構造型態。其設置於屋頂面以上之突出物，倘符合本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者，均得視為「屋頂突出物」，且其用途符合本編第 1

<主文 p4>

臨時提案 三

主 旨：

二樓露台上方突出 60CM 造型版(附件 01-現況測量照片)，亦即在三樓陽台女兒牆地板外緣突出 60CM 乾掛造型版(附件 03-建照平面圖)，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附件 02)，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提請討論。

提案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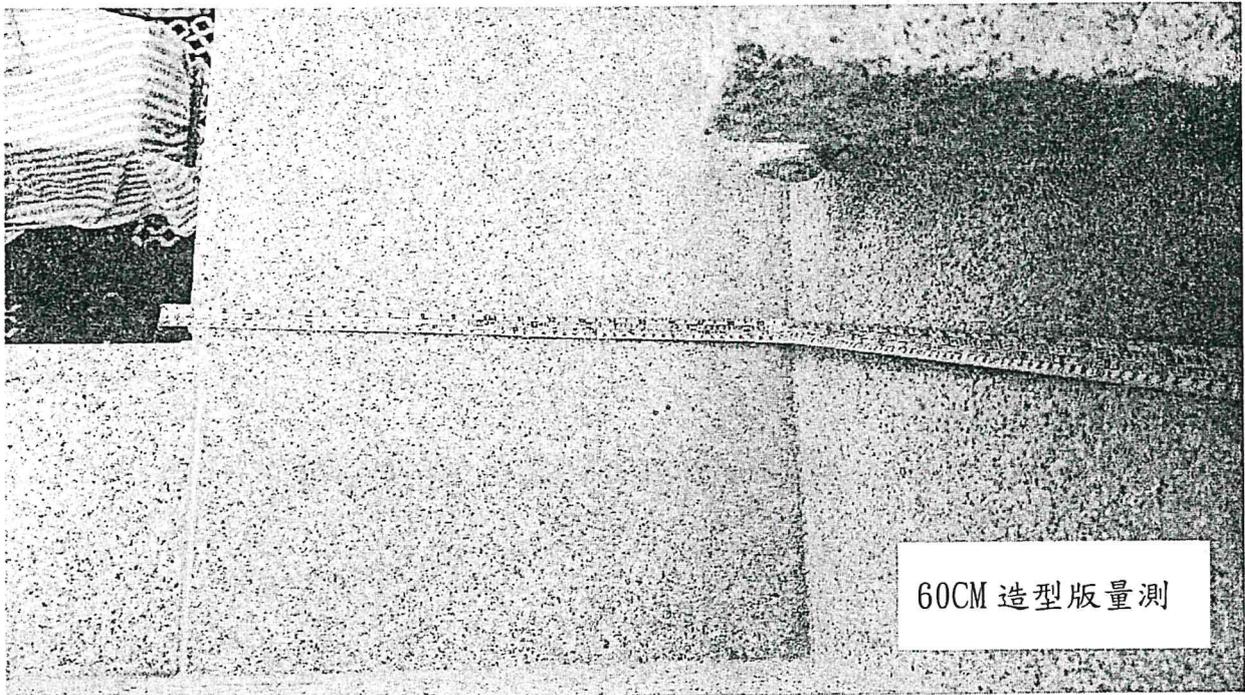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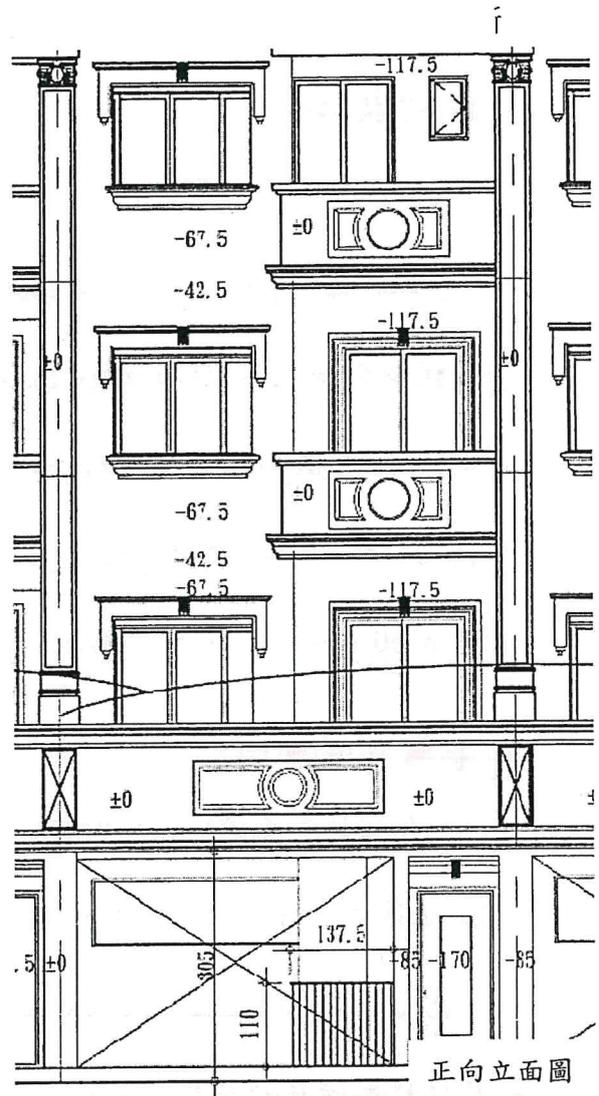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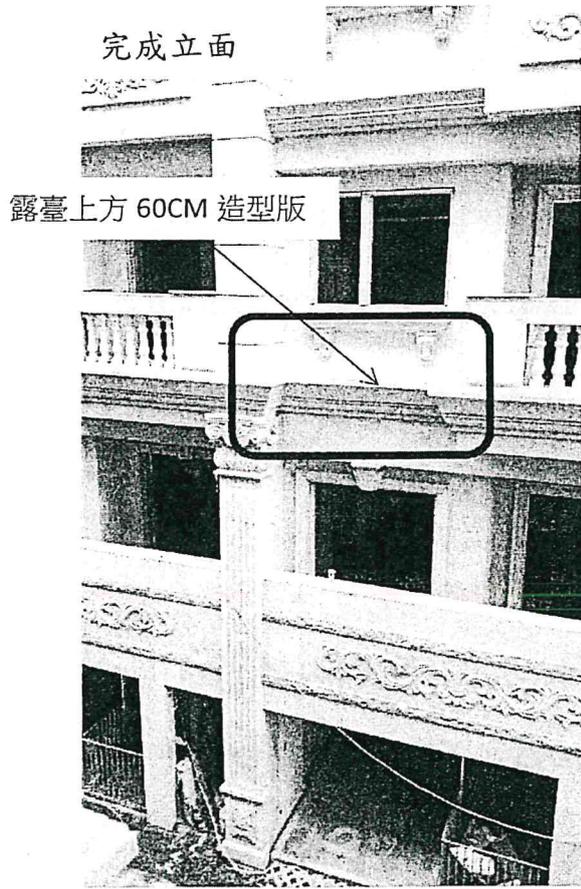
有關日光行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興建之【永康區六合段 52-1 等 21 筆地號三幢 21 棟 21 戶住宅、集合住宅等五件新建工程】，B、C 幢二樓露台上方石材突出 60CM 造型版部分，可否依 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提案六之決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凸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梁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出 60 公分，准予依造型版不得超出 60 公分下方免以陽台檢討。

附件：

- 01:現況測量照片
- 02:103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 03:建照平面圖

【提案一附件2】

附件 01: 現況測量照片



附件 02:103 年【台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第一次會議】

提案六：有關建築物雨遮及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其設置檢討施行疑義，詳如說明，請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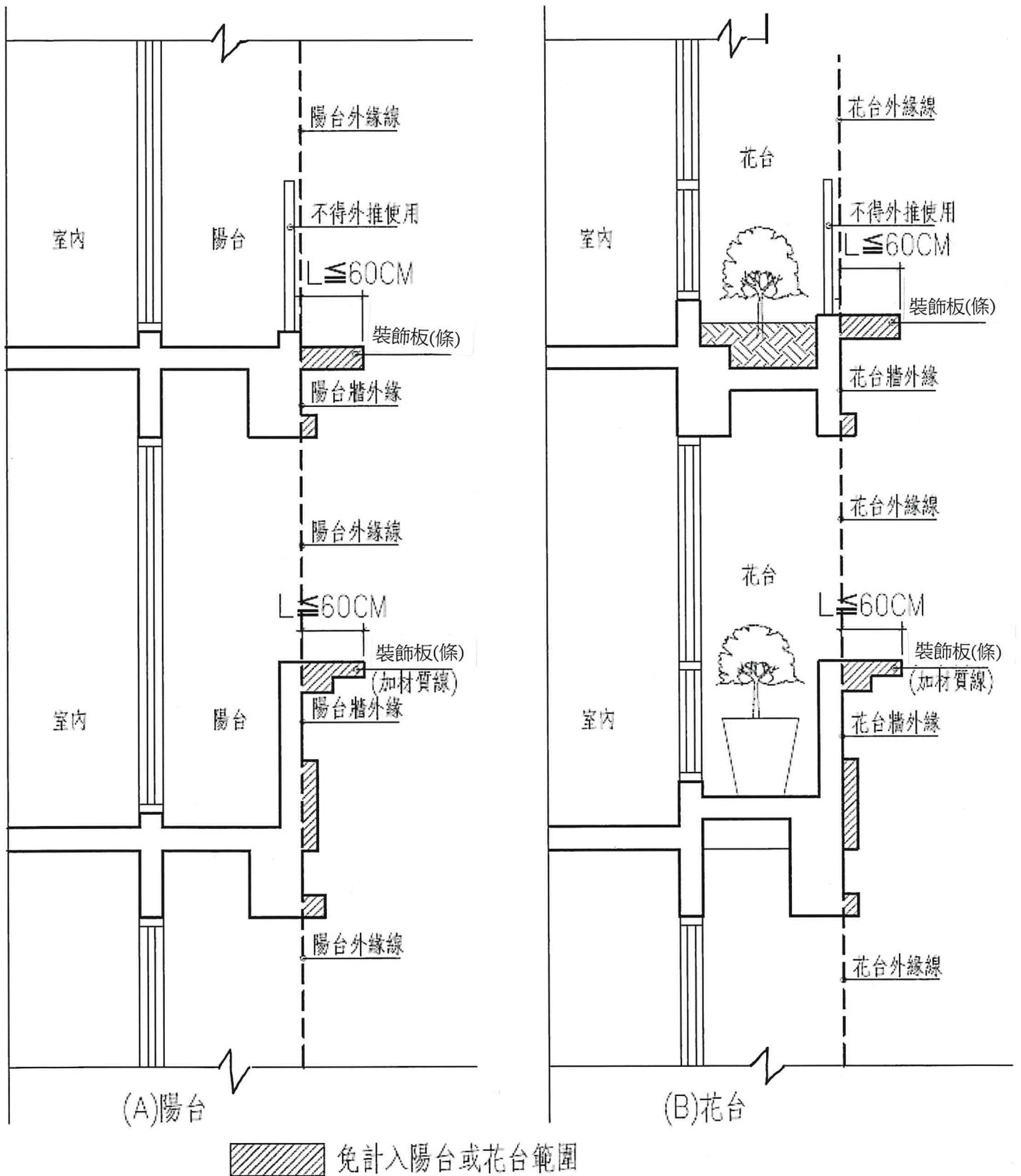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建築物外牆設置之整體造型連續式裝飾板(附件二)，是否符合該函所述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
- 三、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外觀白色折板純粹為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以折板設計概念呈現之建築語彙，應符合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附件一)規定，「…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決議：

- 一、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可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不受該函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雨遮構造形式等規定之限制。
- 二、訂定前述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如剖面圖例)，以符合該函第五款「…，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之法義，以資為後續相關設計之適用依據。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住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二段595號6F-1	電	(06) 2452784
建築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址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0933340084

申請基地	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點	新電段	小段				號等1筆

上開土地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 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二份(藍晒圖一份, 透明圖一份)申請指示(定)此致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展洲實業有限公司 (簽章)
 建築師及事務所: (簽章)

中華民國108年05月 日



騎樓地	申請基地	退縮地	計畫道路
分區界線	現有巷道	地段分界線	建築線
私設道路	樁(O)位	道路中心線	溝渠
牆面線	現有房屋	現況道路	

※ 建築線指示(定)記錄事項

測量事項記載		都市計劃情形	其他	備考	
建築線各號樁位較計畫道路路面之高低	編號 地面高(M) 計畫高(M) 坡度(M)	一、使用分區住宅區 二、發佈實施日期文號 1. 主要計畫: 核定新營都市計畫案 45.11.03 府建土字第115605號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4.08.16 府城都字第0940176597A號	一、本核准案副本有效期間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測量標示為準	申請人: 都市計畫中心樁白願由展洲實業有限公司測繪, 測繪錯誤由本公司負責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94年02月15日府城都字第0940031238號發布自94年02月17日實施)		其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 不作經界依據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2. 住宅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60,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200。如建築率未大於百分之50, 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220。 3.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4. 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 其高度不得大於1.8公尺, 其鏤空率應達50%以上。 5. 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 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及公共建築物, 應送(臺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始得發照建築。如有需要得另訂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備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 或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一、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二、如屬角地, 得擇一面臨道路退縮建築。	108.6.06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南市都發局收文第0649325號		
			小組編號	審查(核對)人員簽章	
			BB10800140	(簽章) 郭怡伶	
			核准編號	南市都管線字第A50號	
本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僅作為測訂建築線樁位證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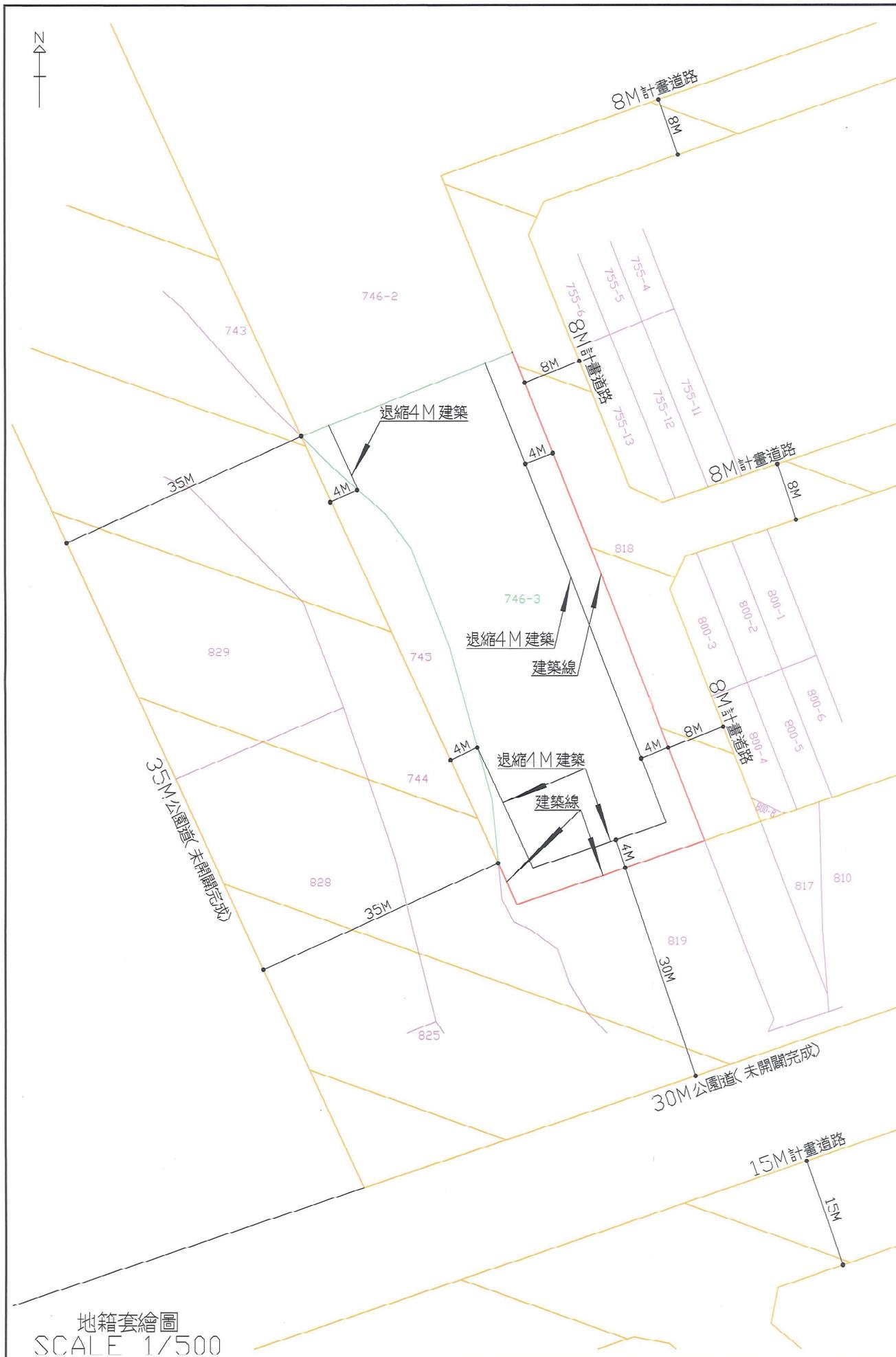
現況計劃圖(圖幅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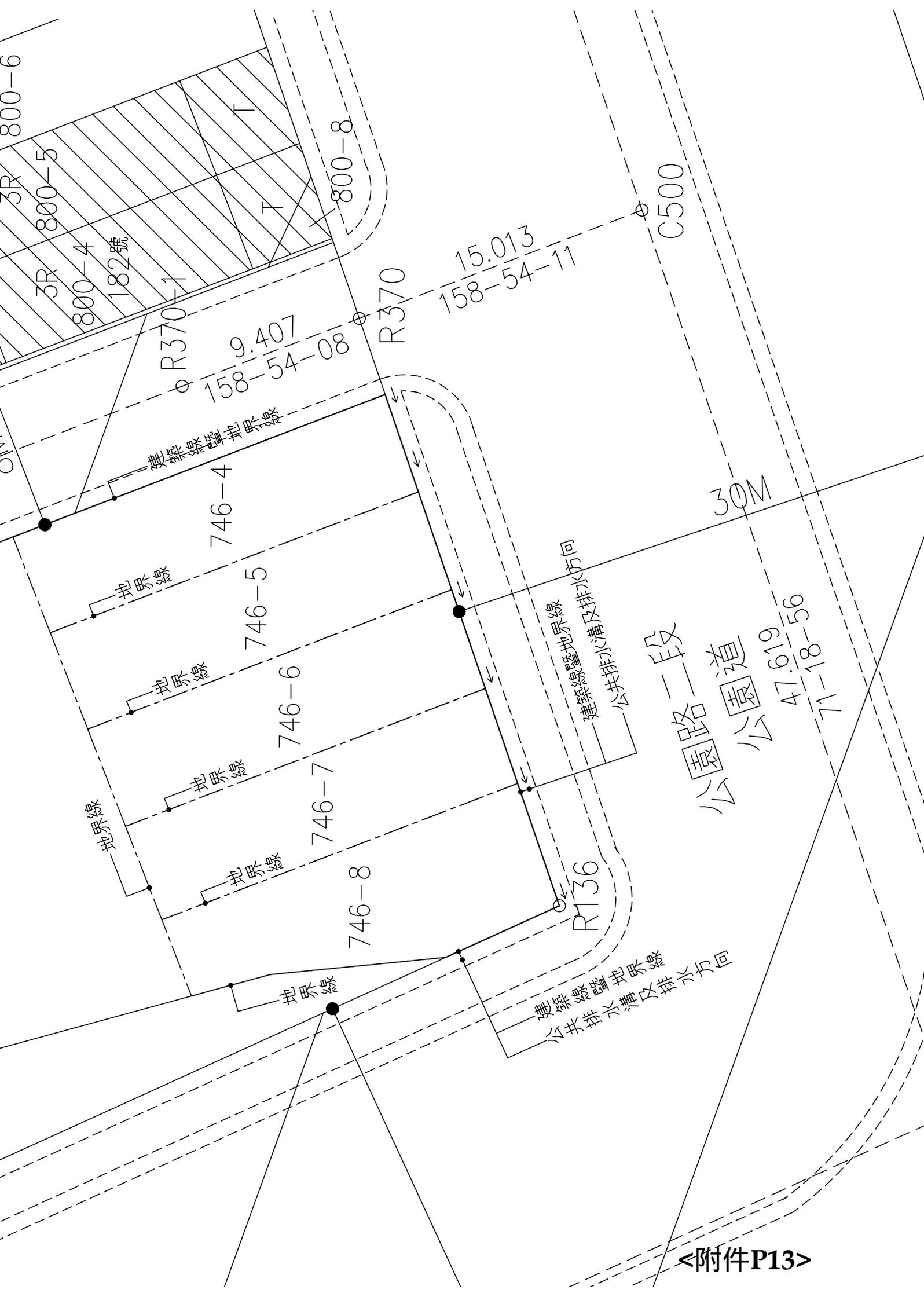
號) 比例尺: 一千二百分之一

地籍套繪圖(圖幅第

號) 比例尺: 一千二百分之一
或六百分之一

註: 除有※各欄外, 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填繪, 並分別在透明圖及藍晒圖上簽章





3R 800-6

3R 800-5

800-4

182號

φ R370-1

9.407

建築線暨地界線

746-4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地界線

746-5

746-6

746-7

746-8

地界線

800-8

R370

15.013
158-54-11

C500

30M

公園路一段
公園道

47.619
47-18-56

R136

建築線暨地界線
公共排水溝及排水方向

平 位 息 元

貴局會辦凱業建設有限公司擬於本市新營區新電段 746-4~746-8 地號等 5 筆土地申請住宅新建工程，依所附建築線指示圖，本案基地所臨接之公園道，是否屬計畫道路性質一案，本局意見如下：

1. 按卷附 108 年 6 月 11 日南市都管線字第 A50 號建築線指示圖所示，本案申請基地係臨接「公園道用地」；經查該公園道用地涉及 8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編號第二-五案，為保留原規劃精神，兼具隔離作用及未來開闢之彈性設計，將「綠地(綠十三)用地」變更為「公園道用地」(如附件 1)。
2. 次查現行「變更新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載，公園道用地係歸類於交通系統計畫之項目，又該公園道用地編號為「公道二」：自文中八西南側之 2-2 號道路起，向西南經三號、八號道路至變電所東側止，計畫寬度 30 至 40 公尺(如附件 2)。
3. 另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所示，「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惟該條例所稱之「道路」適用範疇為何，仍請貴局本依該條例主管機關卓處。
4. 次查現行都市計畫於案地範圍內並未劃設計畫道路截角，然考量該公園道用地(公園路二段)現況已具供車輛通行功能，為使路口通視及交通安全，基地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退讓。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書函

收文日期	105年1月7日
文號	第13號
歸檔	年 月 日
審核	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1271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12月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五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王建雄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Jay				秘書 105.1.7 公翊慧

撥！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段及安全門寬度(D1)均為 100 公分時，其斜線區域應視為樓梯平台，屬於樓梯間範圍，並非室內無障礙通路，其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樓梯及安全門之規定檢討即可。

提案六：有關蔡欣育(起造人)擬於本市關廟區松腳 537 地號申請補辦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雜)照案件，其申請建築基地可否排除本市建管自治條例第 18 條(法定騎樓)、33 條(道路交叉口退讓)之規定？又是否符合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基地寬度)？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詳本提案附件 A1-1(建築線現況標示圖)、A2-1(平面配置圖)及 104 年南市工管二字第 104-0013262 號函影本。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建築線指示文件已載明法定騎樓等退縮規定，得依該指示文件辦理，即為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33 條。
- 二、本案應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檢討商業區面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時，基地深度、寬度應分別達 4 公尺、13 公尺。

決議：通案決議：面臨都市計畫之人行廣場(含人行專用道)等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許可時，免依法留設法定騎樓及道路截角。

提案七：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經指定以都市計畫道路為建築線，依建築線指示規定退讓維持原有通行及排水功能之土地，是否得以計入基地法定空地？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建築法第 4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p>有關蔡欣育君擬於本市關廟區松腳段537等1筆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內商業區]申請[住宅]建造執照，請貴局協助回復下列事項後，俾憑辦理建造執照：</p> <p>1、本案申請住宅，是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或其他本局應注意事項。</p> <p>2、本案基地面臨10公尺人行步道，人行步道是否係屬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是否應留設截角？</p> <p>3、本案基地是否位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p>		
主辦單位 工務局		總收文號	104-0013262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都發局	<p>1. 查旨揭土地(關廟區松腳段537地號)係屬關廟都市計畫之商業區，非屬「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及1000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p> <p>2. 本案基地面臨10米人行廣場，依都市計畫書之公共設施項目係歸類於道路用地。又依內政部66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738610號函示，人行廣場依該都市計畫書如無禁止作為道路使用之規定者，得視為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所稱之道路。</p> <p>2. 另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所示，「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惟該條例所稱之「路」適用範疇為何，仍請貴局本依該條例主管機關卓處。</p>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70巷8號

受文者：蔡玉英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望財字第1080002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18號

承辦人：郭晉豪

電話：06-9991311 分機85

傳真：06-9991180

電子信箱：mf13820@wth.penghu.gov.tw

主旨：有關台端為辦理建築執照所需，申請本所經管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134地號土地通行權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8年4月2日申請書。
- 二、經查旨揭地號土地已為道路使用，具公用地役權之性質，為利當地都市計畫發展，本所原則同意提供申請建築執照使用，惟補償金之計算標準及收費方式，法未設有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規定之，次依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鄉財產為自治事項及同法第28條自治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爰本所刻研議相關管理自治條例，以為法治。
- 三、惟考量後續立法程序冗長，為免耽擱台端土地使用期程，本所擬先行出具通行權同意書，並參照本所現有行政規定計收補償金，計新台幣48,063元整，嗣本所訂定相關法規後另行找補，倘貴公司同意依上揭方式辦理，懇請以書面並於完成匯(繳)款程序後，由本所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 四、檢附試算表及本所金融帳戶各1份。

正本：蔡玉英 君

副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

鄉長 彭亞清

試算表：

1. 本鄉土地與建築基地鄰接面積約 120.64 平方公尺。
2. 公告地價為新台幣 3,98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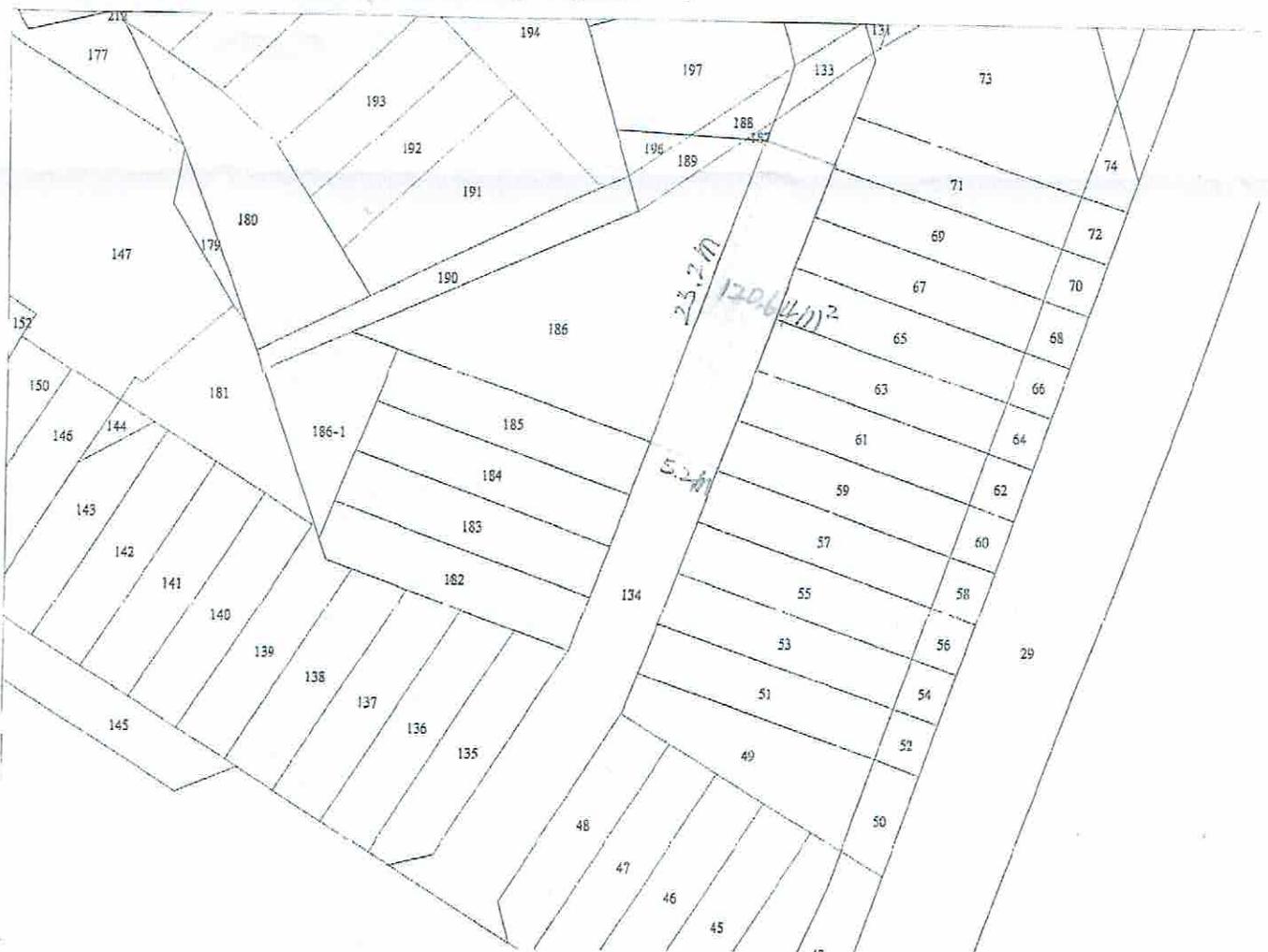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費計算公式：

公告地價×鄰接面積×0.05×2年

$$3984 \times 120.64 \times 0.05 \times 2$$

$$= 48062.976$$

計新台幣 48,063 元整(四捨五入)



比例尺：1/500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力安
電話：06-2991111#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w014014@mail.tainan.gov.tw

74447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29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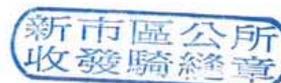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071)南建局使字第896、897使用執照建築線資料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所107年11月01日所農建字第1070737151號函。

正本：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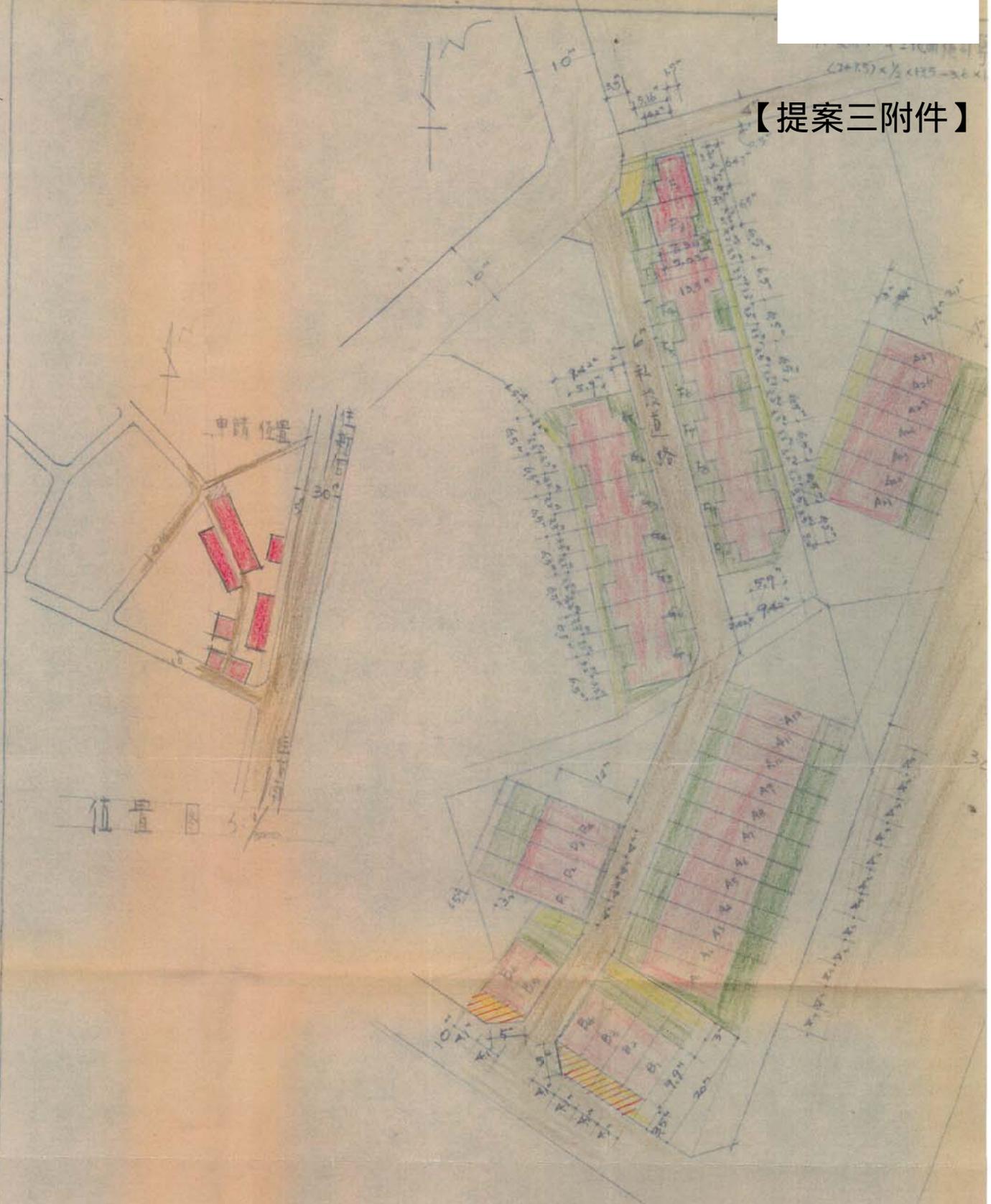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070773345

107.11.19



位置圖 1/500

配置圖 1/600

總圖	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位置配置
比例尺	1/500
設計	源興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變更

- 計畫道路
- 計畫道路
- 退縮地
- 新建房地
- 防火地
- 防火地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市區三民段 0006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9月05日14時2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UXWSD7342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昭霖
新化電謄字第09575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提案三附件】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3月17日 登記原因：門牌整編
建物門牌：三民街10巷7號
建物坐落地號：三民段 0185-0000
主要用途：住商用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數：002層
層次：一層
二層
騎樓
總面積：****101.7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40.79平方公尺
*****50.88平方公尺
*****10.0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1年02月27日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1)南建局使字第897號
重測前：港子墘段00289-000建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7月1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1年06月17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R201*****0
住址：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2鄰三民街10巷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新地建字第000784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新市區三民段 00059-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9月05日15時51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WW2VH*Q9MRP，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昭霖

新化電謄字第09590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提案三附件】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9日
建物門牌：三民路10巷5號
建物坐落地號：三民段 0184-0000
主要用途：住商用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數：002層
層次：一層
騎樓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總面積：*****97.92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8.96平方公尺
*****48.96平方公尺
*****10.0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1年02月00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南建局使字第896號

重測前：港子墘段00335-000建號

面積：*****7.04平方公尺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標示部）

新市區三民段 01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9月05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JMMGN7EGFDR2，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昭霖
新化電謄字第09589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提案三附件】**
面積：*****79.8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三民段 00059-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28地號
重測前：港子墘段0128-0019地號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市區三民段 018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9月05日14時1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BSSPD2NA2V，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昭霖

新化電謄字第095749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提案三附件】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2.9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3,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三民段 00060-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2 8地號

重測前：港子墘段0 1 2 8－0 0 1 8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7月0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1年06月08日

所有權人：黃* *

統一編號：R201*****0

住 址：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 2 鄰三民街 1 0 巷 7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6新地土字第01785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1年06月 *****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新化電謄字第050542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186,186-1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16日16時04分

主任：鄭炳源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清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8PJMN99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擬公告臺南市新市區三民段186地號面前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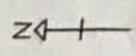
刑至建築線=0.62M
 刑至建築線=0.6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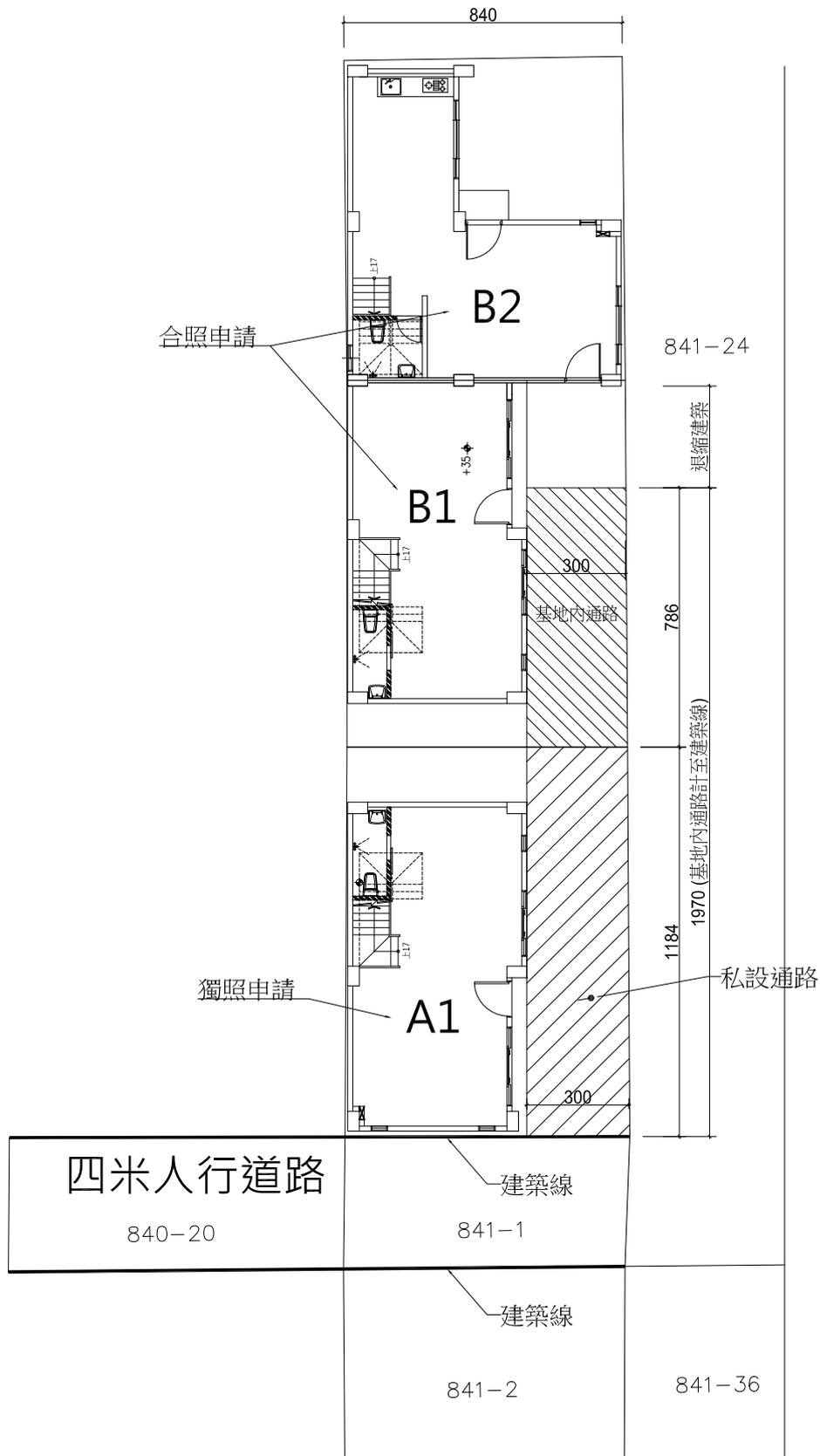


SCALE 1/500



- 圖例
- 現有房屋
 - 現有房界線
 - 現有區中心線
 - 現有道路中心線
 - 現有巷道範圍
 - 申請現有巷道
 - 申請現有巷道
 - 申請現有巷道





備註：私設通路為A1之法定空地，供B1、B2通行

一層平面圖 scale:1/200 (A4)

基地座落：臺南市柳營區柳營段柳營小段841、841-2地號共2筆
使用分區：住宅區

<附件P31>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提案五附件】

二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二十一、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其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尺，且其鏤空率應達 50% 以上。

- 20 -

尺，且其鏤空率應達 50% 以上。

二十二、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500 平方公尺、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及公共建築物，應送『臺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如有需要得另訂本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二十三、本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區內各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五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9樓之5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蕭立瑩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urd4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08115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事務所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通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0月1日朱建所字第1081001號函。
- 二、依現行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條規定，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其高度不得大於1.8公尺，且其鏤空率應達50%以上。至於所詢新營區新電段732-2地號等15筆地號土地擬設置之門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疑義，經查本府工務局於104年7月23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3次復核會議紀錄（如附件）已有相關認定及討論，因案尚涉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請逕洽本府工務局查明。
- 三、又上開會議決議涉及檢討新營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一節，經查該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已將圍牆設置規定予以刪除，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10月15日第45次會議及108年9月27日第83次會議審議通過（近期內將辦理發布實施作業），惟實際內容仍應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計畫書為準。

正本：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都市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莊德樑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檔號：	收	104	9	月	9	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539			
	歸					
	檔					
						復核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2991111分機1352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08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49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計 185 頁)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7月23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三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王建雄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濂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徐敏斯委員、許治中委員、陳永昌委員、郭金昇委員、簡莉莎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陳啟進幹事、許淑貞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	財務管理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撥入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置雨遮。雨遮上方同時做為各住宅的空調主機設置位置。為了立面的整體美化及各戶入口的私密性，增設雨遮上的RC造型框架及垂直鋁格柵。

- 三、甲梯旁3F以上及乙梯6F、8F、屋突層因水平造型框架設計及甲梯旁過樑形成天井，位在女兒牆及扶手外側。純屬造型，是否應檢討其面積。
- 四、以上三項於建照審查時有所疑義，提請討論，並懇請同意設置。
- 五、本案於104年1月29日申請都審，並於104年3月31日通過都審。並於5月1日掛號申請建照。因店鋪規模重新考量，故本月份重新申請開放空間審查及都審變更中。

決議：

- 一、東向陽台立面之水平鋁格柵設計，經檢核符合陽台透空率1/2以及緊急進出口要求，同意設置。
- 二、西向立面走廊型式梯廳外側雨遮上的RC造型框架及上端垂直鋁格柵突出建築外牆未達2m，且係為美化各戶空調主機而設計，同意設置。
- 三、乙梯6F、8F、屋突層因立面造型形成水平造型框架部份，由梯廳向外懸出1.55m、未達2m，得免計入容積檢討。
- 四、甲梯旁3F至9F過樑形成天井部份，已超出建築主體外牆2m以上，需計入該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臨提二：有關大福建設有限公司申請位於新營區東興段92-2等地號變更設計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漢陽建築師)。

說明：

- 一、依陳漢陽建築師104年7月13日提供圖面辦理。
- 二、依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第21條規定：「圍牆之設置應採透空式設計，其高度不得大於1.8公尺，且其鏤空率應達50%以上。」，及依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提案八決議：「建築基地沿地界線

設置圍牆應依內政部101年2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函是『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規定辦理；但圍牆臨接（或面向）道路或通路作為進出使用者，其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建築基地地面至壹層樓層高度再加1.5公尺為限，圍牆進出口上得設置樑版，其垂直道路或通路之水平投影縱深不得超過1.0公尺，超過者應全部視為『門廊』；並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合先敘明。

三、本案申請門廊及住宅之建築物，其門廊部分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是否需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規定？且本案似符合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復核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提案八決議內容，似屬圍牆，圍牆部分仍應依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第21條規定檢討。

四、綜上所述本案有建築技術規則相關疑義處，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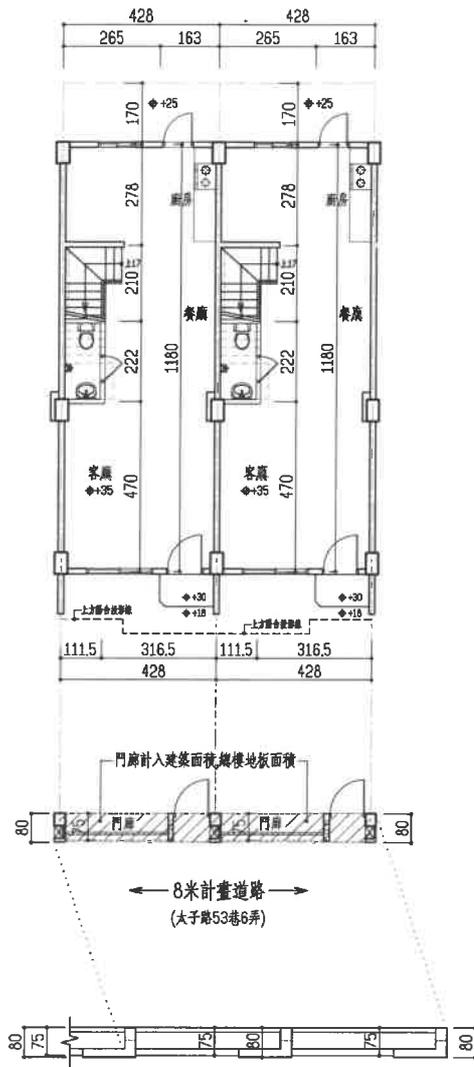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本案涉及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變更，宜循都市計畫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後，再續予辦理。

臨提三：座落於臺南市柳營區山子腳段194-1地號等1筆基地上原有合法教養院擬申請增建之建造執照，本教養院屬公辦民營方式經營；茲因內部空間配置及設施等已不符合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配置標準」之規定，故於103年03月10日提出申請原有建築物增建建造執照；請准予延長審查補正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詹閔凱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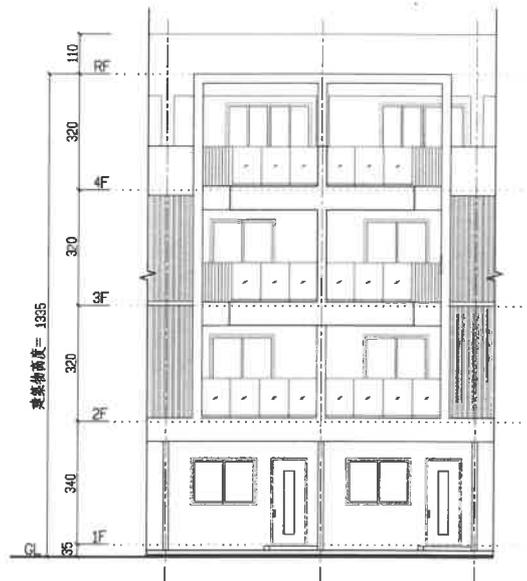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屬機構類型為全日型照顧住宿機構，屬公辦民營方式經營，本次增建營建經費乃配合由中央補助款補助計畫，但因經中央改組後經費遭刪減，故等待補助時間及函詢主管機關時程延宕，建照送審內容須配合補助計畫，導致遲遲無法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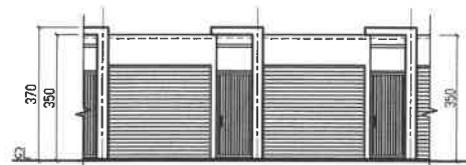
二、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復本年度之補助經費皆



壹層平面圖 S=1/200



正向立面圖 S=1/200



門廊正向立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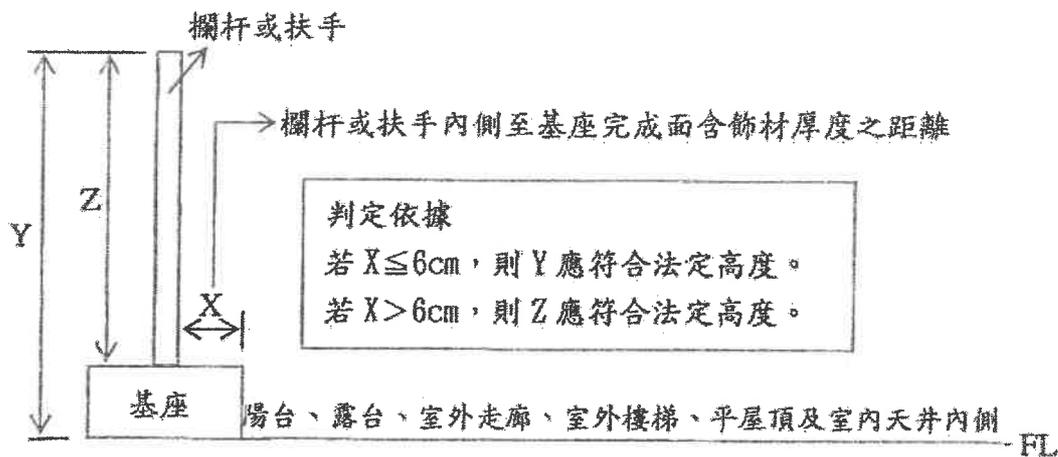
一~11、陽台欄杆高度認定執行方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1443100 號

《會議紀錄》

結論：

針對圖例一及其他類型欄杆、扶手，請公會提供建議後再行討論，國例二決議內容如圖例三所示。



圖例三、陽台剖面圖

一~1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升降機之設置規定適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8811100 號

《會議紀錄》

決議：經小組委員討論，通案決議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及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於申請增設